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债代码:191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1195），该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限制行权期间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债代码:191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股票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左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收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收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627,062,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树莺、董事苏巧何、何志华、独立董事李非、王朋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有黎耀辉、副总裁严利刚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范志强  | 1,627,062,320 | 99.9980             | 是    |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张晓峰  | 1,627,062,320 | 99.998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1 | 范志强  | 181,443,966 | 99.9827 |    |
| 2.01 | 张晓峰  | 181,443,966 | 99.9827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通过选举，范志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张晓峰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娜、陈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2020-010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微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微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称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亿元至15.52亿元，其中，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84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项公告进行核查并说明：

1.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确认依据；

2.请你就董事会针对上述业务公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问题1：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确认依据。

答复：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6.84亿元（未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 金额（万元）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7,779.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372.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8.18    |
| 所得税影响额                                                     | 2,490.9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8,434.46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7,779.37万元，其中：

1.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照明公司”）100%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为94,000.7元，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与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以下简称“Dragon公司”）签署了《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德豪照明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49,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Dragon公司，并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股权转让。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广东德豪照明公司控制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德豪润达照明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6日，德豪润达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5）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7日，Dragon公司委派代表已经按德豪照明公司的印章、证照、权属证书等。至此，公司自行股权转让协议的交付和交接。

（6）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Dragon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受让款。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Dragon公司支付的100%股权转让款等值人民币49,000万元（美元1,085,517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德豪照明公司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出售全资子公司威斯达光电（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威斯达”）100%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为16,564.18万元，确认依据如下：

（1）公司以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国际”）于2019年1月19日与中山威斯达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达光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威斯达光电70%的股权以及香港德豪国际持有的中山威斯达30%的股权，合计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出售给威斯达光电，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股权转让。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中山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各方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9年12月13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分标的资产包与/或家电信业务资产包，需满足变更前已经经德豪国际部分重要董事的子公司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未正常开展。

（5）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Dragon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税前）144,000元（股权转让款收入49,000万元与股权转让成本35,564.18万元之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威斯达光电已支付交易价格100%的股权受让款等值人民币24,685.02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除上述出售德豪国际公司股权及出售中山威斯达光电的业务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84.81万元，其中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盛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盛源”）100%股份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公司对子控制权的转移判断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威斯达光电100%股权的议案》，为最善者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董董事王、冬雷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东天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伯治（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股东大会及内部决策程序进行。

（3）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